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6年石门二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作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石门二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运作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4079.7万元，资产总额为4634.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